附件3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检不合格案件办案证据标准

违法情形：社会组织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违法行为或者存在导致年检结论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证据类型** | **证明焦点** | **具体名称** | **材料格式要求** | **材料说明** |
| **主体身份**的证据材料 | 证明违法主体性质和身份 | 法人登记证书 | 复印件加签章 | ★必备，任一即可 |
| 申请登记的批复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 名称、地址、社会组织性质、法定代表人等登记备案信息的变更登记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包括骑缝章） | ★必备，属同一类别的变更材料提供最近日期的变更登记材料，不同类别的变更材料均需提供。 |
|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必备 |
| 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 | 原件 | 询问笔录里确认被询问人身份，与社会组织的关系 |
| **管辖权**方面的证据材料 | 证明民政部门对该处罚案件的管辖权 | 法人登记证书 | 复印件加签章 | 与主体身份证明材料一致 |
| 申请登记的批复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 **违法事实**方面的证据材料 | 证明社会组织存在自某年度起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行为 | 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 | 原件 | 围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询问（证明连续未年检的事实） |
| 未年检证明 | 原件 | ★必备，需加盖年检部门的印章 |
| **违法事实**方面的证据材料**违法事实**方面的证据材料 | 证明社会组织存在自某年度起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行为 | 逐年年检通知公告 | 复印件加签章 | 也可为年检通知及送达证明，年检会议通知及签到表 |
| 逐年年检结果公告 | 复印件加签章 | ★必备 |
| 年检情况网上查询单截图 | 截图打印页加签章 | ★必备，在空白处签写证明事项，加盖印章 |
| 年检催告通知及送达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直接或者邮寄送达的年检催告通知书、送达回证或者信函送达回执；或通过报纸刊登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年检催告通知 |
| 责令整改通知及送达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直接或者邮寄送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或者信函送达回执 |
| 行政约谈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包括行政约谈通知、送达回证、约谈笔录等 |
| 证明社会组织存在导致年检结论不合格的违法行为证明社会组织存在导致年检结论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 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 | 原件 | ★必备，围绕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进行询问 |
| 不合格年度年检结论书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必备 |
| 不合格年度年检资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包括骑缝章） | ★必备 |
| 作出不合格结论所依据的证据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包括骑缝章） | ★必备，围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
| 责令整改通知及送达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直接或者邮寄送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或者信函送达回执 |
| 行政约谈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包括行政约谈通知、送达回证、约谈笔录等 |
| 审计报告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社会组织财务凭证、票据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社会组织活动情况材料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向第三方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责令整改决定书及送达材料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整改材料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其他证据材料 | 原件 | 按社会组织违法情形所需进行调查取证 |
| **法律****依据** | 证明行政处罚的合法性 | 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 注意法律名称全文，法律条文引用具体到条、款、项 |
| 其他规范性文件 |  | 注意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全文，条文引用具体到条、款、项 |
| **裁量合理性**的证据材料 | 证明行政处罚裁量的合理性 | 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 | 原件 | 从是否存在有加重、从重、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节方面进行调查取证 |
| 社会组织的整改材料 | 原件 | 从是否存在有加重、从重、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节方面进行调查取证 |
| 社会组织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从是否存在有加重、从重、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节方面进行调查取证 |
| 其他证据材料 | 原件 | 从是否存在有加重、从重、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节方面进行调查取证 |
| **程序正当性**的证据材料 | 证明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性 | 立案审批表和立案报告 | 原件 | ★必备 |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 原件 | ★必备 |
| 申请听证的，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 原件 | 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案件必备 |
| 行政处罚审批表和调查终结报告 | 原件 | ★必备 |
| 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案件必备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或者公告 | 原件 | ★必备 |
| **采用公告送达**的证据材料 | 证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采用公告送达的正当性 | 登记备案地址 | 复印件加签章 | ★必备 |
| 登记备案电话 | 复印件加签章 | ★必备 |
| 其他最近联系方式 | 原件或复印件加签章 | 可为名片，邮寄信函，宣传页，约谈记录通讯地址，电话记录单，邮寄信函、材料通信地址等形式 |
| 电话不能取得联系，电话记录 | 原件 | ★必备 |
| 信函不能取得联系，正式信函的退信回执 | 原件 | ★必备，包括邮寄的信函以及退信回执 |
| 现场检查笔录 | 原件 | ★必备，可由物业公司、居委会、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等见证人签字确认 |
| 其他证明材料 | 间接证据 | 业务主管单位处罚建议或意见 | 原件 | 日常检查管理中取得的辅助性材料 |
| 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往来书面函件 | 原件 | 日常检查管理中取得的辅助性材料 |
| 业务主管单位向社会组织发出的函件材料 | 复印件加签章 | 日常检查管理中取得的辅助性材料 |

说明：

 1.本标准从管辖、主体、事实、证据、程序、裁量等司法审查的6个主要方面进行列举式表述。案件证据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表中列举类型。

2.带★的证据材料为主要证据，原则上为案卷中必备材料；其他未带★的辅助性证据材料，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条件获取的，尽量获取。